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苍科技发〔2025〕10号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企业科技数据归集与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企业科技数据归集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补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积极申领相关奖补。



企业科技数据归集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奖补政策

为进一步解决我县企业研发（R&D）投入不足、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发展弱及企业相关科技数据上报水平不高等问题，充分调动各企业相关人员收集、整理、分析、上报企业科技相关数据工作的积极性，及时、科学、高效完成我县科技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奖补政策。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一）研发（R&D）投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新增入规企业的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上报。

（二）组织开展企业科技数据统计培训、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填报研发活动数据等工作。

（三）其他科技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上报。

二、奖补标准

（一）研发（R&D）投入报数。

1. 50万元 $\leq$ 研发投入 $<$ 100万元：奖补标准为500元/年。

2. 100万元 $\leq$ 研发投入 $<$ 1000万元：①基础奖补：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给予基础奖补1000元/年；②增量奖补：每增加100万元研发投入（不足100万元部分不计），

奖补相应增加100元。

3. 研发投入 ≥ 1000 万元：①基础奖补：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给予基础奖补2000元/年；②增量奖补：每增加100万元研发投入（不足100万元部分不计），奖补相应增加100元。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报数：按时、按质完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报数，实现预期目标任务，每季度奖补200元。

（三）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报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填报，实现预期目标任务，奖补2000元/年。

（四）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报数：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填报，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奖补500元/年。

（五）新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入规企业补助：当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新入规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0000元。

（六）其他管理活动费用：组织开展企业科技数据统计培训、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填报研发活动数据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核发费用。

（七）其他科技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上报发放标准根据工作内容及完成难易程度，集体会议研究后确定并公告。

三、发放方式

（一）研发（R&D）投入报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

报数、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报数、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报数，新入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每年总结发放一次。

（二）组织开展企业科技数据统计培训、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填报研发活动数据等工作，按照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三）其他科技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上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放方式。

四、资金安排

此通知所需资金在年度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研发数据统计应用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策研究奖补政策》（苍教科〔2023〕156号）同时废止。